霍邱县扈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霍邱县扈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围绕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被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霍邱县扈胡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、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扈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扈胡镇街道扈胡镇人民政府；联系电话：0564-6711046；邮政编码：23745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扈胡镇政府发挥组织引领，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开展。成立扈胡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扈胡镇信息公开工作考评机制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完善制度，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锚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目录，及时更新发布群众关心的社保民生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事项。按照最新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。2023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4条，其中意见征集4条，财政专项资金信息199条，回应关切信息68条，牵头基层“两化”领域开展提升行动，“两化”试点领域公开信息1568条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50条。通过整合镇便民服务大厅软硬件资源，建成了政府信息公开专区，加大传达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。重点围绕教育、卫生、交通及水电气领域，搭建信息公开平台。积极采取易读、易懂、便民、适老的解读模式进行解读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完善各项办理程序和各项环节手续，畅通受理渠道。本年度，我镇线上线下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指定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发布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按照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要求，开展信息发布工作，按月、按季度更新到位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有效；对要求公开信息要素的，逐条梳理，认真核对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；对于涉密隐私信息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强化门户网站建设，建成了政务公开专区。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及解读、财政信息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、权责事项及监管信息等内容，使各类政府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推进村务公开，村务公开栏按月更新信息，同时充分发挥微信群、QQ群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**

坚持将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牵头，信息公开经办人落实。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，不定期召开全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，自查自纠，总结经验，改善不足。建立健全扈胡镇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参考，同时做好每季度市、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并在监督保障栏目发布。 2023年我镇开展社会评议，反馈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　 |
| 行政强制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 0 |  0 | 0  |  0 |  0 |  0 | 0 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 0  |  0 | 0 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成效**

**存在问题：**一、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、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信息收集困难，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；三、部分领域、栏目等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，信息内容尚待进一步完善。

**改进成效：**一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政务公开能力，确保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；二、提高认识，健全考核机制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各部门协调合作，确保公开质量。三、进行自查，及时完善更新各领域、栏目等信息内容。

**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23年，扈胡镇人民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效，但**存在以下问题**：1.工作机制有待完善。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仍待进一步完善，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合程度还不够高。2.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政策解读规范性虽然有所提升，但解读形式和内容距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些距离。

**改进措施：**1.加强培训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重点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2.加强热点公开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信息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3.加强政策解读公开，丰富解读形式。通过制作图片、视频等解读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生动形象地呈现信息内容。方便群众理解政策，更加有效的传递政府声音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4.细化任务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对考核测评指标进行分析、梳理，每季度召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强化上级文件精神学习，调度各部门政务信息提供情况，制定信息公开阶段性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分工。明确责任目标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开设政策咨询“服务区”，拓展线下公开阵地。召开座谈会，听取各部门意见建议；各村综合利用信息公开栏、村民微信群等渠道，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就业信息、惠农政策、教育医疗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重点项目等热点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